

**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认为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、中证网（[www.cs.com.cn](http://www.cs.com.cn)）、中国证券网（[www.cnstock.com](http://www.cnstock.com)）、证券时报网（[www.stcn.com](http://www.stcn.com)）、证券日报网（[www.zqrb.cn](http://www.zqrb.cn)）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